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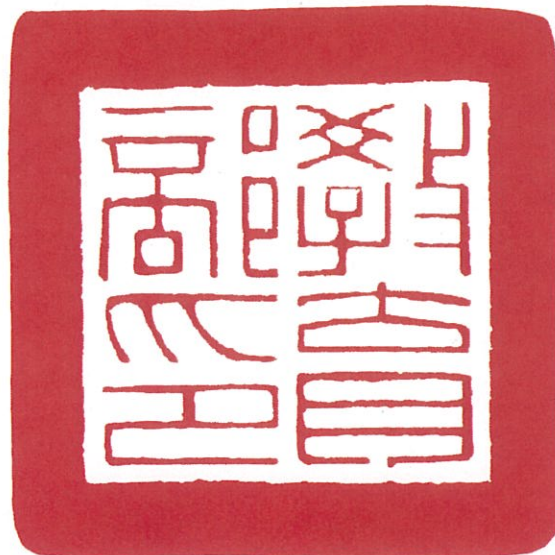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462B號



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為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之意旨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，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核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- 二、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，由學校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訓練指導情形、品德、專業知能、專項運動推廣情形、行政配合、獎懲及勤惰之紀錄，覈實評定適當之年終（另予）考核成績。

部長潘文忠